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專業性獨立性多元性

董事會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之設置

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

董事會名單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經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 事 長	林勳臺	基隆海事學校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鼎爾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庚賢	美國加州大學東亞文學系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 事	梁博仁	長榮中學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大立光電(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胡博仁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富強	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善長法律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陳麗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理
獨立董事	吳耀琦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中商業銀行/協理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設定：

-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朝向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等，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以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 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 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 B. 配合多元化政策，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為目標。
- C. 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專業之成員比率達 50%以上為目標。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A.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及獨立性。
- B.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8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並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具經營管理及產業經驗者為林勳臺董事長、林庚賢董事；曾任上市櫃公司董事者為梁博仁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及實際執業經驗者為胡博仁獨立董事；具備律師執照及實際執業經驗者為楊富強獨立董事；曾任銀行經理且具備財務專業能力者為陳麗玲獨立董事；曾任銀行協理且具備財務專業能力者為吳耀琦獨立董事。114.05.27 接獲里見明彥董事因業務繁忙辭任，預計於近期股東常會補選。

董事會 8 位成員當中，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專業之成員比率分別為 38%及 75%，以達目標。

- C.董事會 7 位成員中，具員工身份 29%，獨立董事 57%，女性董事 14%；董事 年齡(80 歲以上：0 位；71-80 歲：2 位；61-70 歲：4 位；60 歲以下：1 位)；獨立董事年資(3 年以下：3 位；3-9 年:1 位)。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A)原因說明：本屆董事會成員女性董事已增列一席，已達 1 席以上之目標，未來依產業特性持續尋求適任人選。
- (B)採行措施：將擴大候選人人才庫，尋求多方管道延攬專業候選人，並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增列女性董事席次，以實現性別多元共融，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文化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經 營 管 理	財 務 會 計	技 術 創 新	風 險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行 銷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60 歲 以 下	61 ~ 70 歲	71 ~ 80 歲	8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超 過 3 年								
林勳臺	中華民國	✓			✓				✓		✓	✓	✓		✓	✓
林庚賢	中華民國	✓	✓						✓		✓	✓	✓	✓	✓	✓
梁博仁	中華民國				✓				✓	✓		✓			✓	✓
獨立董事 胡博仁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楊富強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陳麗玲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耀琦	中華民國			✓			✓		✓	✓		✓	✓		✓	✓

註: 114.05.27 接獲里見明彥董事辭任，預計於近期股東常會補選。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有 4 席，占全體董事達二分之一席次，現任 4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學術領域有其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本公司林勳臺董事長及林庚賢董事為父子關係，梁博仁董事及林庚賢董事為翁婿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 3 席，未超過董事過半數席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